

关于华金鸿腾年年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特别开放期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华金鸿腾年年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于2018年10月29日成立，根据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第二十六条约定：“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，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，并通过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向委托人征求意见。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，应在管理人设置的特别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；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，视为委托人同意。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，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，管理人可在特别开放期为委托人办理退出集合计划的业务”。

在与托管人协商后，我公司作为管理人对合同内容做了修改，于2020年7月7日在我公司官网披露《华金鸿腾年年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》，并在该合同变更公告中明确了委托人意见收集方式及时间。现根据合同约定，管理人决定于2020年7月14日特别开放，特别开放期为一天，仅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办理退出业务。

一、开放日期：2020年7月14日。

二、本次特别开放期仅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办理退出业务。

三、退出价格由开放期当日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决定。

本次特别开放期的设置，不影响本集合计划合同中已约定的开放期安排。

特此公告。

